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控股”）近日收到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1）同意渝富控股将所持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28%股权无偿划转给水务环境控股；（2）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投72%股权无偿划转给水务环境控股。

在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水投将由水务环境控股持股100%，故水务环境控股拟将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注册资本：216,494.72709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重庆水投72%股权，为重

庆水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渝富控股持有重庆水投28%股权。

三、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庆水投、渝富控股和水务环境控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重庆水投	渝富控股	占比	水务环境控股	占比
总资产	899.38	3,498.33	25.71%	884.93	101.63%
净资产	468.57	1,275.08	36.75%	375.48	124.79%
营业收入	34.52	323.79	10.66%	162.49	21.24%

重庆水投2023年末的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渝富控股的比例均低于50%，故对渝富控股而言，本次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水投2023年末的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占水务环境控股的比例均高于50%，故对水务环境控股而言，本次将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水务环境控股将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